

中共拉萨市委办公室文件

拉委办发〔2024〕78号



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办公室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拉萨市商务局职责机构的通知

各县(区)委、人民政府,市委各部委,市直各委、办、局,各人民团体: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和《拉萨市机构改革方案》,经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,现将拉萨市商务局(以下简称市商务局)职责、机构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调整

(一)增加“聚焦‘四件大事’聚力‘四个创建’,围绕当好‘七个排头兵’,坚持‘五条工作原则’,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”职责。

(二)市商务局承担的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,划入市委财办(市地方金融管理局)。

(三)市商务局不再承担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”职责。

二、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调整

与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调整为:1.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、政策。市市场监管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,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。2.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、制度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内设机构调整

(一)市场运行调节科(商务监察执法支队)更名为市场运行调节和监察科,主要职责不变。

(二)综合业务科加挂流通业和商贸服务管理科牌子。明确“支持商贸中小企业发展,承担西藏老字号、拉萨老字号的保护与促进工作。承担商贸服务业(含餐饮业、住宿业等生活服务业)行业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市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”职责。不再承担“典当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督管理”职责。

(三)外经贸管理科不再承担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”职责。

调整后,市商务局设置内设机构5个:办公室、综合业务科(流通业和商贸服务管理科)、市场运行调节和监察科、市场体系建设

科、外经贸管理科。

中共拉萨市委员会办公室

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

